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秘书长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各国对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补充意见	9-31	4
A. 议程项目	10-21	5
B. 讲习班议题	22-31	7
三. 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补充意见	32-39	9
四. 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的补充意见	40-44	11
五. 非政府间组织的补充意见	45-49	12
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	50-54	13
七. 组织安排	55-71	14

*E/CN.15/2003/1。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A. 会址	58	14
B. 日期和会期	59	15
C. 区域筹备会议	60	15
D. 讨论指南	61	15
E. 新闻	62	15
F. 文件	63-66	16
G. 议事规则	67	17
八. 结论和建议	68-69	17

一.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强调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对于交换有关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的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指出，预防犯罪大会使各国得以聚集一堂并建立起反犯罪联盟，从而提供了一个制定全球战略和审度联合打击犯罪行动的论坛。委员会就可能列入大会议程的议题，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这两个议题，交换意见时指出，到 2005 年，国际社会将会就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事项取得经验。因此，人们将可利用第十一届大会这一难得的机会，分析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情况。总体上，人们认为议题应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趋势。

2. 委员会也认为，讲习班所要讨论的议题应符合以下五个标准：议题应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应是多学科问题；应可确定出现的新问题；应侧重于在促进技术合作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以及应产生附带效果，推动和促进第十一届大会闭幕后所要开展的工作。

3. 委员会在结束对该事项的讨论时，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主要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

4.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对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讨论，并决定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5. 关于第十一届大会全体会议期间讨论的专题，大会建议四个主题（见下文），并注意到会员国可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专题和提出新的专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c)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d) 使标准发挥作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50 年。

6. 大会第 57/171 号决议还建议由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下举办的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并注意到会员国可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这些问题并提出新的讲习班议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

- (a) 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
- (b) 跨境执法合作；
- (c)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
- (d) 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他非监禁措施；
- (e)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f) 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 (g) 打击洗钱的措施；
- (h) 反腐败；
- (i) 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
- (j) 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

7. 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大会，并确保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充分资源以支持举行大会；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妥善落实，并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根据该项决议，本报告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二. 各国对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补充意见

9.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E/CN.15/2002/12）中，秘书长简要概述了对 2001 年 9 月 24 日普通照会做出

答复的国家提出的种种意见。阅读以下部分时应参阅这些建议。以下为阿根廷、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日本、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就可能提供第十一届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所提出的补充意见摘要。

A. 议程项目

10. 阿根廷提议第十一届大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可以是“预防城市犯罪：新的挑战”。同时，阿根廷建议在该项目下可以审议以下具体问题：（a）在预防城市犯罪和评价预防战略和公共安全政策方面取得的经验；（b）私营保安部门在预防犯罪安全政策方面的职能、限制和作用；（c）预防绑架战略和绑架与国内及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d）讨论“不付赎金”策略和私营部门（例如，私营保安机构、人质谈判员、国际保险公司）可能对减少绑架行为起到的促进作用；（e）预防汽车偷窃，机动车以及火器是暴力抢劫犯罪中使用的主要作案工具，同时也是被盗汽车和零部件黑市的货物来源以及保险诈骗的标的；（f）小型武器：采取有用和有效的战略解除平民武装；（g）采取预防战略减少执法人员被害案件；（h）拟订和建立国际暴力犯罪索引以看清犯罪趋势。

11. 玻利维亚建议第十一届大会应重点分析腐败的根源和所提议的消除这一丑陋现象的解决办法。玻利维亚还建议第十一届大会应考虑到同预防经济和金融犯罪有关的因素和会员国之间的相关合作，评估这些犯罪对国家资源，尤其是对贫困国家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提议列入“非法毒品生产中滥用化学工艺”。议题。

13. 巴西表示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议题，但同时又建议在该议题下再列入关于国际贩运武器问题的分项。巴西建议列入有关刑事定罪和处罚的新议题，侧重于药物管制政策。它还支持在“使标准发挥作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50 年”项目下列入有关警察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作用的分项。

14. 哥伦比亚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应列为第十一届大会全体会议期间优先讨论的议题之一，并建议在该议题下讨论以下分项：同贩卖致使产生身体和心理依赖性的物质有关的国际犯罪；同贩运人口有关的跨国犯罪；同贩运火器有关的国际犯罪；会员国之间就缉拿嫌疑犯、引渡、冻结财产

和没收非法所得财物等刑事事项缔结合作协议。哥伦比亚认为腐败是一个优先议题，各国应对腐败问题加以研究并共同采取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对腐败问题给予更多的重视。

15. 克罗地亚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这类主要议题应列入第十一届大会的议程项目。克罗地亚还建议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的框架内审议恐怖主义问题，以便有效地促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行动。

16. 卡塔尔提议将“新的国际事态发展背景下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定义和发展趋势”和“国家间开展打击恐怖主义合作的手段”列入议题。

17. 土耳其提议列入：“打击反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议题。

18. 委内瑞拉支持列入第 57/171 号决议中载列的四个议程项目供全体会议审议：（a）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b）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c）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d）使标准发挥作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50 年。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强调了列出上述四个项目的原因，指出“跨国组织犯罪”是指延伸到境外并触犯若干国家法律的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的、以获得利益和（或）政治影响为目的的“严重犯罪”活动。跨国组织犯罪包括贩毒、走私武器、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敲诈绑架、勒索生意保护费、黑市买卖、洗钱、鼓励和怂恿腐败。有组织犯罪利用全球化的有利条件和机会而大肆活动，这已引起国际关注。它将真正威胁到地区和国际稳定。鉴于有组织犯罪活动显著增长，而在获取犯罪证据、证明或任何有关情报方面往往是困难重重，第十一届大会应将打击此类犯罪的议题列为优先项目审议。

19. 委内瑞拉认为，腐败这种现象影响着社会结构各个方面，它不仅使经济实体产生不规范行为，而且使公共政策本身的制订就违背常规，这将阻碍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给施政带来严重后果。腐败削弱了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并损害了社会、道德规范和司法。因此，必须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极其普遍存在的与腐败相关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同时还需要评价和分析腐败的威胁、趋势和新形式，加强民主体制，以及防止发生经济扭曲现象、公职人员渎职行为和社会不稳定。

20. 委内瑞拉还指出，现代社会中传统的与财产相关的犯罪案件数量在增多，尤其是还出现了新形式的经济犯罪。随着经济互动和科技创新的飞速发展，由

此产生的促成犯罪的因素也带来了新形式的犯罪。因此，交流情报、协调立法、提高对有组织犯罪和其经济后果的警惕是绝对必要的。在这方面，要对经济和金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建立打击腐败的适当机制。

21. 委内瑞拉认为，可以对现有的所有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国际法律进行审查或评估，首先对国际文书得到批准的状况作出评估，目的在于鼓励尚未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行动起来，其次，评定这些法律文书对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影响。

B. 讲习班议题

22. 玻利维亚提议根据以下优先次序审议讲习班议题：（a）刑事司法中的人权；（b）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它非监禁措施；（c）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

23. 巴西认为，讲习班的议题应包括：（a）城市和地方社区在犯罪控制方面的作用；（b）国际军火贩运和毒品贩运在组织结构上的联系；（c）大规模监禁政策在对付犯罪方面的局限性；以及（d）警方情报网在对付犯罪方面的重要性。

24. 哥伦比亚建议讲习班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审议议题：（a）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b）打击腐败；（c）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它非监禁措施；（d）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e）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f）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g）刑事司法中的人权；（h）打击洗钱的措施；（i）跨境执法合作；（j）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

25. 哥伦比亚建议考虑到以下人们所关心的事情和问题：贩运人口是讲习班应给予关注的一个严重问题，认为这一类现象严重侵犯了人的尊严和对人的尊重。贩运人口是排在贩毒和武器贩运之后的第三大赢利性犯罪形式。哥伦比亚人和发展中国家的公民成为贩卖人口网的受害者。提出此项建议的另一个原因是贩运移民案件数量增加，尤其是贩运迁往工业国的移民，这类案件同贩运人口有密切的联系。这就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了解和重视这种状况的危险性，共同努力来消除人类的这一灾祸。哥伦比亚还提议将“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案件受害人”议题放在“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专题下讨论。哥伦比亚认为，预防犯罪的议题也可包括缔结单边和多边协议；控制国际一级的贩运爆炸物；保护提供犯罪组

织犯罪证据的证人；处罚提供机会让这些犯罪组织进行非法活动的公司和企业；采取措施预防犯罪团伙操纵与公共契约以及补助金和商业执照有关的法定程序。

26. 厄瓜多尔认为，讲习班的议题应按下列顺序进行讨论：（a）刑事司法中的人权；（b）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c）打击腐败；（d）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e）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f）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g）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它非监禁措施。

27. 阿曼认为，讲习班的议题应包括：（a）打击毒品和经济犯罪，包括全球化的负面影响；（b）执法机构间的国际合作；（c）监狱关押人员过多；（d）少年犯罪的趋势分析。

28. 沙特阿拉伯提议增加下列议题：（a）滋生腐败的诱因和消除腐败的途径；（b）贫穷及其对犯罪数量增加的影响；（c）打击诈骗行为及其在全球一级形成的威胁。沙特阿拉伯还建议修订“刑事司法中的人权”议题，改为“刑事司法中的人权及对人权的坚决维护”。

29. 土耳其建议按以下优先次序列入下列议题：（a）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b）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c）跨境执法合作。

30. 委内瑞拉支持列入下列讲习班议题：（a）打击腐败；（b）打击洗钱的措施；（c）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d）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委内瑞拉在提出这些建议的同时指出，在讨论腐败议题时，还应讨论国家预防性控制腐败的策略、计划和方法，以及打击腐败的法律文书问题。在帮助私营部门消除腐败的问题上，应当注意采取预防政策的方式。讨论打击洗钱的措施时，委内瑞拉认为腐败这一现象削弱了正常的金融系统，导致产生非法金融交易、不公平竞争，并增强了破坏经济秩序和损害国家结构信誉的组织的力量。因此，财政援助必须保持较高的透明度，这样合法的活动就不易为犯罪组织所利用；同时也必须及时了解新的洗钱手法，并确保国家采取有效的手段侦察洗钱行为并给予处罚。

31. 关于预防高危青年犯罪战略，委内瑞拉指出，该国宪法规定，儿童和青少年是完全的法律主体，应受到专门法庭、机构和立法的保护，所有有关人均受

到充分保护。委内瑞拉指出，世界上很多地方都缺乏预防儿童和青少年犯罪的机制。因此，鼓励健康的年轻一代充分和逐步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权利保障，这是十分重要的。委内瑞拉认为鉴于国际社会在调查和侦查高技术计算机犯罪方面困难重重，对“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议题应给予特别关注。计算机罪犯和网络罪犯犯罪很容易，所犯罪行有未经授权获取信息、破坏计算机程序、诈骗、传播计算机病毒、贩毒和贩运儿童从事色情服务等。委内瑞拉在这方面制订了两部法律文书，即，《计算机犯罪特殊法》和数据信息和电子签字。

三. 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补充意见

法律事务厅

32.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指出，大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题，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最后确定第十一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时应当考虑到这一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司

33.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表示愿意为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充分的合作并表示要参加大会，因为所提出的议题同该司所关心的主要问题直接相关，提高妇女地位司就此建议大会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给予适当的关注，并建议在地区性预备会议上讨论该议题。提高妇女地位司同时指出，犯罪和毒品往往同贩运妇女和女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使得受害者的处境更趋恶化。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建议，鉴于性别观点关注男女的不同处境和采取的措施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不同影响（与男子和男童相比），对于提议的任何预防性和补救行动均应从性别观点加以审查，并使性别观点应成为大会及其区域筹备会议讨论和最终文件的组成部分。提高妇女地位司指出，该司最近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合作，特别是制订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培训方案，制作了关于性别问题和预防犯罪与药物管制情况简报，以及举办联合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且还表示愿意今后继续和加强此种合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34.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指出，其已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参与对方举办的有关活动，特别提到的是，这两个组织在支持东南欧合作倡议及它在布加勒斯特的打击跨境犯罪区域中心方面开展了合作。欧洲经委会指出，区域中心办得很成功，是区域所有权的第一次尝试。现已在区域中心内部设立了工作组，主要负责处理贩运人口、贩毒、商业诈骗、盗车和海关诈骗等问题，这反映出欧洲区域各国政府对此问题的关注程度。欧洲经委会建议，为支持预防犯罪的工作，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这类问题，以便在最后确定第十一届大会实质性议程时予以考虑。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表示支持在圣地亚哥组织召开第十一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其他任何活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表示有兴趣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并准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环境规划署也将全力支持筹备第十一届大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尽管该领域中的某些活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日常工作的联系并不密切，但是预防犯罪这一基本观念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具有重大意义。作为预防犯罪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处理蛮横乘客问题上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在这方面，该组织制定了《蛮横/捣乱乘客所涉法律问题指南》（ICAO 第 288 号通知），列出了犯罪、司法和解决蛮横乘客问题时可采用的法律机制的统一清单。

万国邮政联盟

39.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表示愿意加入国际预防犯罪领域中的组织间合作行列。自 1990 年以来，万国邮联邮政安全行动小组的任务就是增强国际邮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行动小组实施了各种倡议，包括禁止邮寄危险品、打击毒品走私和洗钱、制止利用来自西非地区的信件诈骗、提高国际机场的服务和安全检查质量、防止邮件丢失或被窃，以及预防生物恐怖主义等问题。万国邮联将支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实现双方共同的目标，并表示可以考虑让安全行动小组专家参加该办事处今后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四. 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的补充意见

非洲联盟

40. 非洲联盟谈及影响到非洲国家发展计划的善政问题。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强调加强行政机构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必须加强善政的机构，因为善政将对经济和政治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它将遏止腐败，并通过改善援助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非洲联盟还指出，社会的稳定和外国投资者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这些因素，在非洲尤其如此。非洲联盟从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的角度出发，采用综合、协调、平衡的方法来处理非法贩运和滥用毒品与精神药物、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等问题。非洲联盟建议，第十一届大会全体会议的议程项目应包括下列议题：（a）取消债务减少贫穷，预防非法贩运和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力工具；（b）取消债务促进预防药物滥用教育，预防高危青少年犯罪的一种战略；（c）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非洲联盟还建议列入以下三个讲习班和圆桌会议议题：（a）以毒品换武器：走向何方？（b）毒品贩运在冲突中的作用；（c）药物依赖性与儿童兵：制定代替刑事司法的可选发展方案。

英联邦秘书处

41. 英联邦秘书处表示有兴趣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合作。

欧洲委员会

42. 欧洲委员会指出，各种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应当是委员会目前所关心的问题：腐败、洗钱、有组织犯罪、计算机犯罪、监禁的替代办法和青少年犯罪。委员会建议，作为第十届大会期间关于罪犯和受害者问题讨论会的一项后继行动，可在大会的议程中增加加强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和刑事诉讼后的地位这一主题。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欧洲委员会指出，部长理事会已经授权国际反恐怖主义跨专业小组采取合适的措施以加大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力度。跨专业小组草拟了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附加议定书》，¹ 该《附加议定书》将于 2004 年开放供签署。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则》。此外，跨专业小组还确定了优先采取的行动，其中五项与刑事司法有关：为恐怖主义辩解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特殊调查技术；保护证人；国际执法合作；为恐怖主义筹措经费。欧洲委员会希望能够派一名代表出席第十一届大会，报告理事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着重说明欧洲理事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情况，今后两个组织为了共同的利益还将继续进行合作。

欧洲刑警组织

43. 欧洲刑警组织表示愿意在其授权和预算资源范围内，为第十一届大会相关领域的筹备工作提供帮助。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

44.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认为，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开展边境管理问题合作应当是第十一届大会优先考虑的议题。中心正在为定于 2003 年 3 月召开的防止不受控制移徙问题部长级会议做准备，该会议与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有直接的关联。

五. 非政府组织的补充意见

45. 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会宗教协会（贵格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国际法官协会表示有兴趣参加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46. 国际妇女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有意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表示有兴趣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所有同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该理事会

曾散发有关第十届大会的资料和报告。

47. 国际警察协会表示完全支持召开第十一届大会，并有意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就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进行合作，因为组织犯罪的规模日趋扩大，单凭一个国家的力量已无法有效地对其进行打击。因此，国际警察协会建议，各国应采取联合跨境行动，以期取得最有效和最成功的效果，同时还应通过有力的新条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国际警察协会还建议，所有国家和组织都应当参与目前有关组织犯罪问题的磋商活动，以免“落后形势”。

48. 世界穆斯林大会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充分合作，支持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它特别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在世界穆斯林大会的工作方案中已包括恢复性司法发展研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机构

4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表示完全支持组织讲习班讨论由委员会选定的任何议题。此外，研究所还建议，2005年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63（XXIV）号决议，附件）颁布50周年，会员国不妨考虑是否可以在议程中列入一个专门讨论世界教改状况的讲习班，尤其是讨论最急迫的问题，如，监狱关押人员过多、犯人健康和青少年犯罪。

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

50. 在第57/171号决议中，大会建议会员国可在委员会今后闭会期间会议上修订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决议中确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议题。因此，2003年2月12日召开了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讨论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补充意见。作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泰国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大会作出的努力。

51. 阿根廷建议列入城市犯罪问题，作为第十届大会讨论该问题的后继行动。

52. 日本认为第十一届大会讲习班的议题应包括：（a）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b）打击洗钱的措施；（c）打击腐败。日本向会议通报说，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打算组织一期讨论打击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的讲习班。

53. 泰国认为，依照以往做法、讲习班的议题不应超过四个，以便讲习班有足

够的时间对各种问题进行透彻的讨论。关于这一点，泰国建议以下四个议题：

(a) 刑事司法改革；(b) 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其与贩毒的联系；(c) 打击恐怖主义；(d) 经济和金融犯罪与非法贸易。

54. 在闭会期间会议结束时，根据泰国提出的一项建议，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泰国代表团将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便利。工作组将于 2003 年 3 月 26 号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报告。

七. 组织安排

55.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在收到的各国对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24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中，大多数答复未就第十一届大会筹备工作的组织安排提出意见。同样，对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也均未涉及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对该问题的讨论表明，第十一届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和讨论作为重点应更加突出。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数量应有所限制。会议指出，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使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在政治舞台上具有更加显著的位置。高级别部分在时间的分配上可以多一点，重点也应放在圆桌会议。

5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应讨论的组织安排工作，包括第十一届大会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日期、会期和会址。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k) 段，每届大会之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精简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57. 此外，在第 57/117 号决议第 13 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方案，因此，委员会必须在此届会议上决定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议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均不应超过四个。委员会还应决定高级别部分包括圆桌会议的会期，以及如何分配各国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圆桌会议的时间。

A. 会址

5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了第十一届大会的主办问题。在第 57/171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担任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开始同泰国政府磋商，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现已就此事项开始磋商，磋商结果将以报告形式提交委员会。

B. 日期和会期

59. 秘书处同东道国政府开始协商确定第十一届大会的可能日期。泰国政府和秘书处认为最合适的日期暂定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根据以往做法，2005 年委员会会议将审议大会的结论，以便为这些结论的贯彻实施提供指导。

C. 区域筹备会议

60. 为响应大会第 56/119 号和第 57/171 号决议，在 2005 年第十一届大会举办之前，秘书长将继续进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这些会议属于政府间会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出席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就第十一届大会所要讨论的各种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便利，并确定各个区域主要关心的问题 and 优先事项。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目前正在就可能的日期和会址问题进行磋商。预计，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结论后，将立即开始制定这些会议的规划。根据第 56/119 号和第 57/171 号决议，组织这些会议所需要的基本资源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D. 讨论指南

61. 一旦委员会选定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秘书处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机构合作，继续编写筹备会议和讲习班讨论指南。讨论指南将作为筹备会议和讲习班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突出所要讨论的主要议题和主题。讨论指南的重点不仅仅是关注筹备会议的不同议程项目，促进对主要关心的问题的讨论，而且要从区域视角确立政策趋向供第十一届大会审议，以及获得相关的最新信息以充实大会的工作文件。

E. 新闻

62. 在大会召开之前和大会期间新闻部预计将继续开展新闻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如下：（a）向各国政府和专家提供有关第十一届大会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临时议程议题范围的信息；（b）使专家和公众了解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

间组织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意义，以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这些活动的目标对象将包括：政府官员；刑法和刑事司法专家；公共行政长官；国会议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从业者；刑罚学和犯罪学期刊及其它出版物的读者；专业机构的官员和成员、法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应当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开展新闻活动，以确保政府和一般公众能够充分了解和参与如此重大的国际事件。

F. 文件

63. 应当忆及的是，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j) 段，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应请秘书长只编写那些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因此，委员会不妨就大会文件的数量、内容、风格和时限提出具体意见，特别是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会议报告和大会主要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本国文件和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提交的文件。

64. 根据以往做法，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的基本文件包括以下几个部分：(a) 根据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委员会的建议和专家的意见编写的有关临时议程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工作文件；(b)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c) 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议程项目讨论的数量有限的文件，如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和其他对特定问题的专业研究报告。此外，背景文件也将提交大会审议，包括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编写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在册的个别专家针对其专业领域内的特殊问题提出的报告。将对各国政府提交的本国文件和报告给予特别关注。根据以往做法，秘书处将提供有关这类报告的格式、语文和提交要求的信息。

65. 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召开之前将举行会前协商会议以讨论各项组织工作。在过去，这种协商会议已证明是成功的，它将有助于各国代表团团长、区域性团体和其他有关方就大会的进行方式取得一致意见。大会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各国将尽可能派遣高级别代表出席，籍此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圆桌会议。

66.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预计将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专家小组，以举行与大会议题有关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将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协助筹备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应为举行辅助会议提供便利，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充分参与。在大会的筹备工作中，秘书处应完

全以该决议的指示为指导原则。

G. 议事规则

67.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并没有根据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就此事项提出建议。² 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第十届大会所依据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事规则（A/CONF. 187/2）将提交委员会，以便确定所需进行的修订。或者，委员会不妨建议根据第十届大会的议事规则举行第十一届大会，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指导原则的内容。

八. 结论和建议

68. 针对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1 日的请求，一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全体会议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议题又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是对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补充。在第 57/171 号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69. 因此，委员会预计将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原则并采取行动，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采取后继行动：

- (a) 确定临时议程的四个实质性项目供全体会议审议；
- (b) 确定面向行动的讲习班的四个议题；
- (c) 决定修订举行第十届大会的议事规则，或建议根据同样的议事规则举行第十一届大会，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指导原则的内容；
- (d) 按照上述第 55 至 57 段中的提议，就第十一届大会文件的数量、内容、风格和时限提出建议，特别是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会议报告和大会主要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本国文件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各机构提交的文件；
- (e) 建议及时开展有关第十一届大会的新闻活动，以确保政府和一般公众能够充分了解和参与这一重大的国际事件的筹备工作并出席大会。在最终决定

其建议时，委员会不妨考虑上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出的补充建议。

注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1137 卷，第 17828 辑。

² 规则第 36 条规定如下：“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本规则的修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